

# 望谟县大观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14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57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4项）</b>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
3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坚持“排队抓尾、双整双创”
4	做好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落实党支部联系点制度
5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6	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
7	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村务公开、村务监督工作
9	加强村“两委”等村干部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做好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驻村工作队和驻村干部、到村任职选调生的考核、管理等工作
11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和人才引进、培育、管理及服务工作
12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3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的处分
14	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推进反腐败斗争和廉洁文化建设
15	接受巡视巡察，做好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16	执行党内法规，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及报备工作
17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8	推进非公有制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两企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19	推进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建设和管理人大代表联络站
21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2	加强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组织建设，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组织建设工作
2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24	推进涉及本镇的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b>二、经济发展（9项）</b>	
25	制定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
26	发展蛋鸡养殖、蜂糖李和澳洲坚果等特色优势产业
27	推进本级重点项目建设，负责项目谋划、申报、实施、验收工作，做好项目后续管理工作
28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土壤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29	落实统计管理制度，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指导、审核和验收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
31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32	负责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33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b>三、民生服务（8项）</b>	
34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培训，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及补贴申报，负责“蜂王”队伍培育工作
35	开展劳动法律宣传，做好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36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做好适龄儿童延缓入学、休学审批
37	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38	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
39	做好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和百岁老人生活补助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供老年人关心关爱服务
41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权益维护
<b>四、平安法治（6项）</b>	
42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律咨询
43	推进“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建设
4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对辖区矛盾纠纷主动靠前排查并化早化小
45	依法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46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47	负责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推进依法履职
<b>五、乡村振兴（9项）</b>	
48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49	落实粮油生产目标任务，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50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1	做好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致富带头人的培育、扶持和服务工作
52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53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及推广工作
54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与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55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监督管理，指导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56	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工作，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b>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b>	
57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建设发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58	倡导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教育宣传和引导群众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道德模范、“贵州好人”等人选推荐工作
<b>七、社会管理（2项）</b>	
60	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61	开展公共墓地管理，负责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及服务性工作
<b>八、安全稳定（4项）</b>	
62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
63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64	开展禁毒、反诈、防范邪教、扫黑除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65	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踏查
<b>九、民族宗教（3项）</b>	
66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负责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67	开展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68	开展辖区民间信仰点排查管理工作
<b>十、社会保障（10项）</b>	
69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群众参保，做好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等业务工作
70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待遇申报、咨询解答等业务工作
71	开展季节性缺粮救助工作
72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73	对困难群众、低保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74	对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小额临时救助
75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6	为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77	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信息摸排、上报及关心关爱工作
78	负责残疾人登记备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工作
<b>十一、自然资源（3项）</b>	
79	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80	开展金矿等自然资源保护政策宣传，做好辖区矿产、林木、水、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工作
81	按权限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整治工作
<b>十二、生态环保（3项）</b>	
8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3	落实林长制、河长制
84	开展植树造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b>十三、城乡建设（5项）</b>	
85	做好村镇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工作
86	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87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88	开展公共停车场的选址、建设、管理工作
89	负责城镇容貌、环境卫生工作
<b>十四、交通运输（2项）</b>	
90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91	按权限负责农村公路养护、桥梁管理工作
<b>十五、商贸流通（2项）</b>	
92	做好商贸流通服务工作
93	开展商贸业消费促进工作，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事项名称
<b>十六、文化和旅游（3项）</b>	
94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95	举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及传统节日特色文化活动
96	做好乡村旅游服务工作
<b>十七、卫生健康（3项）</b>	
97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服务登记及人口信息动态管理工作
9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99	开展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b>十八、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b>	
100	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及时转发灾害预警信息
101	开展防汛抗旱、雨雪冰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火源管控及火情先期处置报送工作
103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申领、储备、管理和使用工作
104	做好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消防设施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等工作
105	出现险情、突发事件时，及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0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b>十九、市场监管（1项）</b>	
107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工作，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和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工作
<b>二十、投资促进（1项）</b>	
108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走访服务企业，帮助解决问题，推动、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b>二十一、人民武装（3项）</b>	
109	落实党管武装职责，推动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10	开展征兵、民兵训练、国防教育等工作
111	做好双拥工作
<b>二十二、综合政务（6项）</b>	
112	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做好政务服务“一窗通办”等便民利民服务工作
113	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和机要保密工作
114	做好公文运转、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查督办、会议服务、印章管理等工作
115	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和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116	开展档案、党史、地方志、年鉴、村史村志等工作
117	开展“12345”工单核查办理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一、经济发展（2项）</b>				
1	做好辖区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服务保障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科学技术局 县自然资源局 州生态环境局望谟分局 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	<p>县发展改革局：                      1.开展项目谋划建设培训，政策宣传；                      2.指导项目谋划工作任务，分级分类建好项目库；                      3.做好提级论证项目的申报指导；                      4.开展项目谋划储备，调度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                      5.做好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p> <p>县工业和科学技术局：                      做好能源规划、指导实施、行政执法。</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项目建设的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等工作，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支持。</p> <p>州生态环境局望谟分局：                      负责项目建设的环评审批工作，监督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p> <p>县林业局：                      负责项目建设涉及林地的审核审批工作，指导和监督建设单位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p> <p>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项目建设的地方配套资金，加强对建设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流程。</p>	1.统计项目建设需求； 2.研判分析项目可行性、必要性； 3.分类报上级主管部门； 4.做好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服务工作，协调推动项目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	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 相关职能部门	<p>县发展改革局： 1.积极争取市场主体培育奖励补助资金； 2.推动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p> <p>县市场监管局： 1.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市场主体注册政策宣传； 2.做好企业注册服务，依法依规做好登记工作。</p> <p>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各自职责共同推动市场主体发展壮大。</p>	<p>1.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主体培育的政策； 2.动员引导符合条件的群体到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注册；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对接、服务保障等工作。</p>
<b>二、民生服务（9项）</b>				
3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p>1.制定全县适老化改造项目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改造及验收工作； 3.协调解决资金。</p>	<p>1.开展适老化改造项目宣传工作； 2.开展适老化改造项目需求排查、上报工作； 3.协助实施改造及验收； 4.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资料收集归档。</p>
4	推进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做好残疾辅助器具更换、残疾人证办理、康复就业等服务工作，落实公益助残政策	县残联 县卫生健康局	<p>县残联： 1.统筹实施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制定残疾人燃油补贴方案； 2.制定辅具适配计划，统筹残疾人辅助器具的采购、分配和储备工作； 3.受理残疾人评残办证申请、资格审核并发放残疾人证； 4.做好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p> <p>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卫生医疗机构开展残疾鉴定工作。</p>	<p>1.开展政策宣传； 2.摸底排查，建立台账上报； 3.指导、引导残疾人申请残疾人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助器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4.做好资格初审； 5.组织残疾人参加康复就业培训，做好就业岗位推荐； 6.落实公益助残项目，协助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进村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及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公益性岗位开发方案，下达公益性岗位指标到乡镇（街道）； 2.统筹指导各单位开展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管理； 3.收集、复核岗位补贴申报材料、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 4.下达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问题整改通知书，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有关问题整改工作。 县财政局： 做好资金保障。	1.结合实际需求，根据开发指标分配到村； 2.与聘用人员签订合同，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动态管理，对公益性岗位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在岗人员进行考核，做好动态清退工作； 4.按照有关程序收集报送、审核申报补贴资料； 5.建立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退岗台账； 6.根据上级部门定期提供的问题线索台账，进行问题核实、整改，并汇报整改情况。
6	做好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落实优抚政策	县退役军人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退役军人局： 1.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退役军人及“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人员优待申领，做好优待证办理工作； 2.做好抚恤补助资金发放； 3.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档案收集和息维护； 4.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法律援助、困难帮扶、就业创业扶持、教育培训、医疗保障、社会化拥军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医疗服务保障。	1.开展政策宣传； 2.负责退役军人及“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人员优待证受理初审、资料上报，做好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及年度确认工作； 3.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档案管理和信息维护工作； 4.做好服务保障。
7	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并印发工作方案； 2.收集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 3.组织劳务输出，做好务工人员就业跟踪服务； 4.审核、发放相关补贴和物资； 5.做好农民工维权工作。	1.宣传就业政策、推荐就业岗位，动员群众积极报名； 2.汇总、上报人员信息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按照有组织输出相关渠道组织外出务工； 4.收集就业补贴申请资料，审核上报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做好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作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局： 1.制定工作方案； 2.收集培训人员名单，组织开展培训； 3.收集学员资料归档； 4.发放结业证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县教育局完成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相关工作。	1.宣传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政策； 2.排查动员符合对象报名参加培训； 3.组织辖区培训对象参加培训。
9	开展中国茅台·国之栋梁、希望工程圆梦行动等公益助学工作	县教育局 团县委 县民政局 县总工会 县残联	县教育局： 1.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做好公益助学相关规划； 2.组织和指导学校开展困难学生的信息收集、审核和认定工作，建立完善学生资助档案； 3.统筹管理各类教育公益助学资金，监督资金的使用和发放。 团县委： 1.下发助学金申报指导文件和公益活动倡议书； 2.审核乡镇（街道）上报助学金申报资料和认捐确认书； 3.研究确定拟资助和捐赠对象； 4.对拟资助和捐赠对象名单进行公示； 5.发放助学金或爱心包。 县民政局： 1.负责对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的认定和管理，为公益助学提供准确的救助对象信息； 2.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开展助学活动，支持慈善组织参与公益助学。 县总工会： 1.做好“金秋助学”活动安排； 2.核实乡镇（街道）上报的申请资料； 3.筹集并发放资金。 县残联： 1.统筹乡镇（街道）开展残疾大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大学生助学金政策宣传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初审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	1.开展公益助学资助政策和助学金公益活动宣传； 2.收集符合申请条件名单，动员学生申报； 3.对符合享受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的名单进行公示； 4.收集并初审申请材料上报县级部门。

